



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廖長江主席

廖主席：

就《國歌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和附表 3 的內容查詢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雖然表示《國歌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 2 部屬指引性條文，並無罰則；然而，由於《條例草案》第 7(2)條表示「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因此，若有人(包括殘障人士)在奏唱國歌期間，未有「肅立和舉止莊重」，會否仍然有機會被當局以第 7(2)檢控？
2. 若在奏唱國歌期間，有人佩戴口罩、戴帽、面有塗裝或奇裝異服(尤其在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電話鈴聲響起等，會否同樣被認為「不尊重國歌」？
3. 若以錄音播放國歌期間，因音響故障而使有關音樂無法播放：
 - 3.1. 參與人士是否要維持「肅立和舉止莊重」直至音樂重新播放？
 - 3.2. 若故障無法修理，後續處理如何？
 - 3.3. 若故障成功修理，應從頭開始播放國歌，還是繼續故障前的部分？
 - 3.4. 若證實有人故意使到播放國歌的儀器故障，該人是否需負上刑事責任？若是，有關法律基礎為何？
4. 《條例草案》附表 3 中有部分場合屬於露天場地，如升旗儀式、「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若在奏唱國歌期間，有關場地附近的聲音(例如示威或其他聲響)傳入或蓋過場地間的國歌音樂，製造該等聲音的人士會否構成任何刑責？
5. 在《條例草案》附表 3 列出的場合中執勤人士(如警察、保安、救護人員等)、新聞從業員(包括攝影師)是否須一同奏唱國歌及肅立？

敬祝

政安！

葉建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問題和回覆請通知其他委員及讓公眾得悉



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廖長江主席

廖主席：

就《國歌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內容查詢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在 1 月 23 日立法會大會上動議二讀《國歌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時聲稱《條例草案》第 7(5)條「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資料的行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 (fair reporting) 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但條文之中並未有特別明文豁免傳媒或教學用途等,反觀《版權條例》第 III 分部羅列出多種豁免範圍;就此,請當局解釋為何不採納《版權條例》的豁免方式。
2. 《義勇軍進行曲》在歷史上就有四個版本,包括《風雲兒女》電影主題曲、現時的法定版本、文化大革命時期版本及華國鋒主政時的版本。若有人發布非現時《條例草案》採用的版本,是否屬於「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
3. 若有人分析及批評現行國歌歌詞或曲調過時,認為應該要有更貼近時代的版本而自行編寫新歌詞或曲譜以建議中央政府採納,有關行為是否「意圖侮辱」? 情況如同文革或華國鋒時認為原國歌不合時宜而對內容作更改。
4. 若有人欲把國歌推廣至非華語社區而將歌詞翻譯為非華語,但翻譯質素不佳而被認為「貶損」國歌,有關人士是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5. 根據澳門《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保護》第 9(2)條,侮辱國歌的行為限定為「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但香港則加入第 7(2)條的「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既然港澳兩地均是根據內地《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為何就侮辱國歌行為的定義會出現分別?

敬祝

政安!

葉建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問題和回覆請通知其他委員及讓公眾得悉



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廖長江主席

廖主席：

就教育局根據《國歌條例草案》及《教育條例》行使的權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在 3 月 18 日會議上在回應楊岳橋議員有關吊銷學校牌照方面，引述「教育局同事」所言，「絕少會需要出書面既勸喻。在大部分的情況，都是由教育局當局、學校當局很迅速處理好，所以（當局）就沒有考慮過要動用《教育條例》的條文，應該這麼久以來都未試過」。

然而，《教育條例》賦予教育局取消學校註冊（第 22 條）、拒絕校董註冊（第 30 條）、拒絕或撤回批准出任校監（第 35 及 37 條）、委任校董（第 41 條）、拒絕或取消教員註冊（第 46 及 47 條）、拒絕或撤回批准出任校長（第 54 及 56 條）及暫停該學校在該校舍內或該校舍內任何部分營辦（第 83(1)(i)條）等權力。早前的興德學校事件，教育局便根據《教育條例》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出任該校校董。

就此，請當局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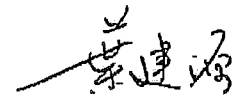
1.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教育局過去曾根據《教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條文而行使權力的詳情，包括各項行動介入及處理的數目及相應理由。
2. 《教育條例》中的執行人是常任秘書長，現時由教育局發出的所有《通函》也是由常任秘書長署名；請解釋為何《國歌條例草案》是指定由教育局局長向學校發出指示。
3. 在《國歌條例草案》通過後，若學校範圍出現侮辱國歌行為或是當局認為學校未有有效執行第 9 條，學校會否被界定為《教育條例》中的「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而該學校的校監、校長及老師則被界定為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而被取消註冊？
4. 當局在 2 月 28 日回覆本委員會（CB(2)893/18-19(02)號文件）時表示教育局的「通告及指引涵蓋的對象包括每所學校的決策者和其教育措施的執行者，即適用於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長和教師。至於學校其他職員和持份者，如有不尊重國歌或侮辱的行為，都受《條例草案》其

他相關條文的規範」；就此，請解釋「學校其他職員和持份者」是否包括校務處職員、校務助理、家長、學生等人士？若他們在學校範圍內違反《國歌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刑事罪行，校方無權自行處理而必須通報執法當局？

5. 承上題，在甚麼情況下，學生在學校範圍內的活動有可能被視作為《國歌條例草案》第7條的「公開」行為而有機會負上刑責？

敬祝

政安！



葉建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問題和回覆請通知其他委員及讓公眾得悉